

八成仍被简单化处置一烧了之 如何为园林垃圾找到“绿色归宿”?

记者 余建文 通讯员 寿晓毅



营养师及哺哺公园绿化。(资料图)



工人在配制园林营养土。(余建文 摄)

梅雨季高温降雨，草木旺盛生长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枯枝、落叶，给小区环境带来影响。

最近，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接到不少网友的留言，反映小区绿化修剪、园林垃圾处理不及时，影响小区环境卫生。在少数小区，因为落叶长久堆积未清理，大量腐叶成了千足虫、蚊蝇的生长“温床”，也让居民“受惊”。

近年来，随着城市园林绿化覆盖率不断上升，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也在逐年增长。特别是每年春夏、秋冬交替之际，该类垃圾的处理问题，成为小区和园林部门一项繁重的“负担”。

但在处置中，八成园林垃圾与大件垃圾一起被“一烧了之”。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它们是一种循环利用的宝贵资源。如何把园林垃圾从“负担”变为“资源”，让每一片落叶、每一根树枝都能拥有“绿色归宿”，记者为此进行了走访调查。

A 八成园林垃圾被“一烧了之”

前几日，大雨滂沱，枯枝、落叶纷纷掉下，园林、环卫部门加大树木修剪和园林垃圾的清理工作。在福庆北路上，记者看到一家园林绿化公司的员工，拉着一大车修剪下来的枝条，运往中转场所。工人告诉记者，这些树枝要堆一阵子，压缩之后运到末端场站，“大概率是被烧掉的”。

园林绿化垃圾“一烧了之”是传统做法。在“花木之乡”奉化，每到秋冬季，众多花木基地包括农户，习惯将枯枝落叶堆在一处，点火烧掉，以致“狼烟四起”。

市园林绿化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园林绿地养护修剪、森林抚育采伐、林产品加工，以及枯枝自然脱落等产生的园林垃圾，以前是作为废弃物，与大件垃圾一起处理的。现在越来越多的人

认识到，园林垃圾不是“废料”，而是一种可循环利用的资源。

据了解，目前宁波每年收集的园林垃圾，大部分是被焚烧掉的。有的被加工成生物质燃料，用于焚烧发电，也有一部分被加工成燃料棒。被烧掉的园林垃圾，占到了收集总量的八成以上。只有不到两成的园林垃圾，通过堆肥、生物发酵等技术，加工成营养土等产品，反哺绿化。

这几年，园林垃圾实现“以绿还绿”的呼声日渐高涨。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吴良欢教授认为，园林垃圾富含氮、磷、钾等矿物质，有机质含量超过70%，是生产有机肥料、有机基质、土壤改良剂等优质有机质资源，要好好利用，市场潜力巨大，“一烧了之”太可惜了。

B 园林垃圾如何“以绿还绿”?

在江北区洪塘街道与慈城镇交界处的一块园林垃圾处理基地，从各处运抵的树枝经过机器粉碎，与落叶汇集在一起，通过生物酶发酵、干燥等一系列工序，被加工成一袋袋黑色的营养土。宁波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毛箴昊介绍，他们有多种配方，再添加珍珠岩等可做成适合栽培玫瑰、月季、兰花、竹子等不同花卉、植物的营养土。

欣元公司与浙江大学等科研单位合作，研究园林垃圾资源循环利用已有四年，目前每年生产、销售营养土600多吨。“尽管利润不高，但我觉得这一块的市场前景，会继续做下去。”毛箴昊说道。

园林垃圾的逐年增加，日常处理压力的增大，也让其资源化利用的需求愈加迫切，各地也在积极探索破解之道。据了解，仅鄞州中心城区，一天清扫出的落叶总量最高可达35吨。3年前，鄞州区就探索将落叶垃圾经过专业破碎设备处理，通过分解破碎、发酵、高温消毒烘干、二

次破碎等程序，转化成营养土，用于园林绿化养护。此外，北仑区也采购了大型设备，对落叶、枯枝进行就地堆肥处理，用于行道树的养护。

“从实际使用看，园林垃圾经过堆肥、发酵等处理，制成有机肥料，效果上佳。”鄞州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余硕琦介绍，中心与专业企业合作，在中河街道选择一处拆迁地块用再生的营养土开展复绿试验。“做实验的苗木品质不算好，但用了这种营养土，苗木长势都很好，根系发育也很好，令人惊喜。”余硕琦说道。

在吴良欢看来，由园林垃圾转化而来的营养土，不光能用在树木、花卉培植上，还可用于土壤改造，在农业领域这块市场前景是巨大的。他对记者说，现在市面上销售的营养土质量参差不齐，有的甚至重金属超标，需要政府制定标准，加强监管。另外，经过特殊处理，园林垃圾可加工成纤维板、环保砖等建材。

C “园林发酵土”如何推而广之?

宁波是全国63个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试点城市之一。近年来，我市通过专项规划、标准体系建设、专题科研和数字化管理等途径，积极探索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宁波模式”。

市园林绿化部门工作人员介绍，为使园林垃圾“源于绿地、返还绿地”，大力推进城市绿地土壤改良，到去年年底，全市共有中转加终端处置点位18处，并鼓励大型公园、苗圃基地就近处理。比如宁波植物园已实现园林垃圾不外运，制成种植土等直接用于园内土壤改良和花卉培育生产。市区400余个小区设置园林垃圾存放点。此外，我市已组建起专用的园林垃圾运输车辆队伍，提高园林垃圾的收集、收运效率。

不过，目前园林垃圾转化为营养土、有机肥料，总量还是偏低的。毛箴昊说，像他们这样做“园林发酵土”的企业，宁波已有好几

家，但也面临加工场地难找，收运网络覆盖面不足、工程建设领域难进等现实难题。比如大型交通绿化工程的招标，基本要求是用“黄土”（即山泥土），作为新事物的黑色营养土很难进入工程领域。

余硕琦认为，制造“园林发酵土”的企业最好与建筑渣土处理结合起来，配制成适合种树绿化的土，用以取代黄土，这样成本会降下来，进一步打开市场。鄞州区园林绿化部门正在重点推进这项工作，今年准备与轨道交通部门合作开展两个绿化地块的试点。

“这种配制土要达到国家检测标准，这样既能提升‘园林发酵土’的产量和覆盖面，还能帮助消化建筑渣土，实现双赢。”他说，把园林垃圾从“负担”变为“资源”，需要政企紧密协作，实施体系化布局和市场创新。期待随着产业链条的进一步打通，每一片落叶、每一根树枝都能拥有“绿色归宿”。

它山之石

上海的“落叶归根”计划

每年秋冬，上海产生约3万吨落叶。2017年起，上海园林绿化部门试点“落叶归根”计划，通过就地堆肥、景观利用等方式，让落叶自然降解，回归城市生态系统。

该计划推出“落叶地图”小程序，实时显示全市“落叶景观道路”和回收点，市民可打卡参与；

实施碳普惠激励，在“绿色账户”平台，正确投放落叶可兑换积分（1公斤=10积分，可换地铁票）；科学定制方案，针对不同树种落叶降解难度（如梧桐叶快、樟树叶慢），匹配专用菌剂。

截至2023年，上海落叶资源利用率从15%提升至65%，减少垃圾清运成本超千万元。

厦门棕榈叶再生艺术

厦门每年产生超8000吨棕榈叶垃圾。2019年起，厦门联合在地艺术家、环保企业，启动“棕榈新生计划”，探索出一条“生态+艺术+商业”的循环经济路径。

棕榈叶经处理后，做成公园、酒店的造景以及吊灯、贺卡等家具用品、文创礼品，开发棕榈纤维地毯等，举办“棕榈艺术节”进行文旅营销，并通过碳交易实现增值。

“不怕问”的理论课是好课

易其洋

学员是这样问的：《共产党宣言》的最高纲领是消灭私有制，如何看待我国民营经济发展？

王公龙是这样答的：第一，马克思讲的消灭私有制不是消灭个人所有制，而是消灭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私有制；第二，消灭私有制要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实现。第三，当下中国，在物质层面距离马克思所讲的建立理想社会的条件还很远，我国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王公龙是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6月10日的《人民日报》以《讲出真理的甘甜味》为题，报道了王公龙20多年来讲授理论课的经验与心得。上述场景中，学员那样问，意思很明显，也是舆论场上的“老话题”——我们要不要消灭民营经济、打倒民营企业？敏感的话题，可谓敢问；王公龙那样答，

讲到了点子上，可谓不怕问。

王公龙的课，从讲课内容到授课方式，都离不开一个“问”字。在他看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彻底的理论，必须经得起各种“为什么”的追问，“没有问题意识的课平淡如水。带着问题讲，才能抽丝剥茧，把理论最内核的部分展现出来”。

人，只要活着，就会被无穷无尽的问题所困扰。我们学习理论知识，目的就在于，面对困惑时能够“想明白”。就此而言，“不怕问”，经得起各种“为什么”的追问，就是理论宣讲者、大中小学思政课老师的自信，也是最起码的职业要求。

思政课、理论课，如果只是从名词到名词、从概念到概念、从逻辑到逻辑，而不愿不敢触及现实问题，特别是对一些所谓的敏感问题讳莫如深，即使有人问，也是“王顾左右而言他”，那么，这样的思政课、理论课，是算不得好课的，是不会受听课者待见的。

确实存在这样的情况，有的思政课、理论课上，老师只是照本宣科，索然无味，让不少人以为，思政课、理论课就是那么无聊和干巴巴。这跟一些老师缺乏问题意识有很大关系，他们不敢像王公龙那样

使用“问题牵引教学法”，让课堂气氛活起来，让学员动起来，让理论教学告别沉闷与枯燥。也跟一些老师学识浅薄有关，对于一些复杂敏感的问题，自己也没弄清楚，“以己昏昏，使人昭昭”是不可能的。“最怕学员提问，一提问就紧张，那种场景有时甚至会出现在梦中”，王公龙讲《共产党宣言》，从“一提问就紧张”到“很难再被问倒”，转变源于学问的积累，更源于坚定的信仰。

真懂才会真信，一知半解往往半信半疑。多年前，我听过浙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浙江省委讲师团团长雷云的一堂理论课，印象深刻。有人提的问题尖锐而敏感，他结合时事，做了深入浅出而令人信服的解释。那种“不怕问”的胆识，让人分明感受到他的“理论自信”。

“要给别人一杯水，自己得有一桶水”。宣讲理论的人，自己首先得下功夫啃几本“大部头”，对理论“窥其堂奥”，学懂弄通，不怕人问，更不能一问就被问倒。再就是，要像王公龙所说，“好的理论课，要像一杯好茶，入口醇厚、回味无穷，更重要的是要真懂真信，“做有信仰的人”。如果口是

心非，说一套做一套，讲课只是讲课，不会有人信的。

有些理论宣讲者为啥怕“问”，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生怕一旦回答不了，或者回答不好、回答错了，就会被揪着不放，难以收场。这需要老师有“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坦荡，一时回答不了，可以继续学习、公开探讨，或者求助于名流大家；也要倡导宽容宽松的环境，只要不是存心使坏，回答错了，也不能“一棍子打死”，纠正过来就是了。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各种问题层出不穷，思政教育、理论宣讲天地广阔、大有可为。马克思主义结合时事，做了深入浅出而令人信服的解释。那种“不怕问”的胆识，让人分明感受到他的“理论自信”。

“要给别人一杯水，自己得有一桶水”。宣讲理论的人，自己首先得下功夫啃几本“大部头”，对理论“窥其堂奥”，学懂弄通，不怕人问，更不能一问就被问倒。再就是，要像王公龙所说，“好的理论课，要像一杯好茶，入口醇厚、回味无穷，更重要的是要真懂真信，“做有信仰的人”。如果口是

农贸市场减免租金是帮助农户增收的有效手段

凌波

“我们市场对本地小散户实行‘零租金’政策，根据位置大小每天仅收取1元至5元的清洁卫生费。种植大户经营区租金也以六折让利，每年助销农产品2000万元。”一提起“菜场共富经”，鄞州区横溪菜市场场长俞德勇便滔滔不绝。日前，宁波发布“甬尚好市”共富惠民十条举措，其中就有指导国有农贸市场增加共富免租（减租）的政策，这为农贸市场减免租金提供了指引。

农贸市场是乡村振兴、共富惠民的“金扁担”，一头挑着农户的“钱袋子”，一头挑着百姓的“菜篮子”，是农村最有烟火气的地方。经过前几年基础硬件的改造升级，激发农贸市场活力，以这一“小切口”，服务共同富裕的“大民生”，是当前农贸市场转型升级的重要课题。

一些农贸市场摊主自产自销，租金是其主要成本。一些农户为了

规避租金，就在马路边设摊，打“游击战”，而不愿进场交易。如果能以较低的租金甚至零租金在农贸市场做买卖，避免日晒雨淋，安心做生意，许多农户是求之不得的，因为减免租金，就是直接增收。像横溪菜市场占地面积约5600平方米，其中公益市集占地近1000平方米，通过开设公益市集，一年减免租金40万元，300多名农户可以免费入场摆摊，人均增收2.6万元。这是一本亮眼的“共富账”。

许多农贸市场通过竞价来确定摊位租金，高企的租金，通过菜价进行摊销，造成菜价水涨船高。减免租金，也有助于抑制“菜篮子”价格，老百姓得实惠。

当前，农贸市场的举办者多元，有国有、集体，也有民营，除了指导国有农贸市场减免租金外，还可以通过资金、税收等政策，引导更多的集体和民营农贸市场减免租金，让利于农户，帮助其实现增收目标，也有利于“菜篮子”丰富实惠。



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第九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而遗憾的是，当地劳动部门“民不举官不究”的态度，令人心寒。

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容侵犯，“你情我愿”不是践踏法律的理由。针对各种劳动违法行为，首先，劳动部门必须转变工作作风，主动出击敦促用人单位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惩罚；同时，支持和帮助劳动者依法维权，为他们讨回公道。其次，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合理安排员工工作时长、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及加班工资等，以充分保障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当然，劳动者也要敢于对违法行为说“不”，坚决不让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得逞。



每天工作16小时：“你情我愿”不是践踏法律的理由

丁家发

近日，深圳一名网友反映，到一家甜品店应聘服务员，发现合同上竟要求员工一天工作16小时，月休仅2天。该店负责人承认，合同里确有这些规定，“是你情我愿的事情”。当地劳动部门表示，当地劳动部门不能“装睡”，应主动去进行查处，而不是坐等

劳动者投诉了才处理。

《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每天工作16小时、月休2天，显然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而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为23.7元/小时。有人计算出，该甜品店普通员工的时薪仅为13元左右，大大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面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行为，该甜品店负责人竟称是“你情我愿的事”，无疑是一个法盲。

其实，无论劳动者“自愿”或被迫每天工作16小时，不会改变劳动违法行为的事实，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

近日，国家医保局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药品追溯码异常”线索为重要抓手，分3个阶段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嫌倒卖“回流药”等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6月26日《经济日报》）。（陶小莫 绘）